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與本公司處理無法表示意見所採取的
行動有關的定期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其中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由於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評估有關的範圍限制，並無對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表示意見**」）。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年報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a)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關於與本公司處理無法表示意見所採取的行動有關的定期最新資料的公告及(b)本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為處理無法表示意見而採取的行動(如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所披露)的最新資料。

自2025年4月28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擬議計劃及措施**」)從而處理無法表示意見：

(a) 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7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a)段內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或重組支持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一直積極推進建議重組，旨在通過向現有債權人提供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新債務工具等選項將本集團主要境外債務轉換為股權、延長債務期限或削減債務本金。這將在某程度上緩解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流動資金負擔，並使本集團有更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繼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公佈重組提案的關鍵條款及與七家知名銀行(均為本集團長期貸款人)達成共識後，本集團在落實建議重組方面已取得重要里程碑：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6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11日與專案小組(佔本集團所發行美元優先票據及港元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30%的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重組提案的主要條款已經協定；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重組支持協議修訂協議，其亦已經與協調委員會(佔現有銀團貸款本金總額49%的貸款人)協定重組提案的主要條款；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將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的管轄法律變更為香港法律的特別決議案已在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進行的2023年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會議及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進行的2026年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會議上正式通過。同時，該計劃已分別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六時正舉行的計劃會議(第一類)及2025年11月5日下午八時正舉行的計劃會議(第二類)上分別獲所需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第一類)及計劃債權人(第二類)批准；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法院於2025年12月4日作出的命令(「認許令」)，該計劃已獲法院認許。認許令的蓋章副本已於2025年12月5日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該計劃的計劃生效日期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2025年12月5日發生；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指定2025年12月30日為重組生效日期；及
-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重組生效日期已於2025年12月30日落實。建議重組廣泛涉及取消現有債務及解除所有現有債務責任人，以換取於重組生效日期根據該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代價權益。計劃債權人有關現有債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須按該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遵守該計劃所載的各項安排及和解。

該等發展反映本公司在穩定財務狀況及處理境外負債方面的工作取得重大進展。

建議重組的成功實施預期使本集團能夠更專注於交付房屋、繼續其業務營運、維持其資產價值，並實施其認為最有潛力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最大價值的業務及資產處置策略。

(b) 境內公司債券展期

本集團已積極就其境內公司債券採取各種債務管理措施，以解決暫時性流動資金壓力。於2025年9月至12月期間，本集團9筆境內公司債券的重組方案已獲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9筆債券的本息償付安排將進行調整，為上述債券持有人提供包括購回選項、股票選項、一般債權選項等重組方案選項。

(c) 產生現金流入

本集團已按銷售計劃積極開展銷售活動，以回應市場變化並把握需求。其已結合當地市場以及各項目的實際情況，制定合理的銷售價格和供貨計劃，以實現其預算銷售額以及銷售回款。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本集團連同其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累計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合同銷售金額合計約人民幣303.2億元，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合同銷售建築面積合計約372萬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4日及2025年12月4日之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公告。

同時，本集團已積極響應國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類扶持政策，通過各類收儲政策盤活資源，並在需要時考慮處置資產，以產生更多現金流入。除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出售珠海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出售其於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5,056,976.08元。該等出售事項體現了本公司積極管理流動資金及優化財務資源的方式。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銷售業績的提升，積極盤活資產，通過提高經營效率、加強現金流管理，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可持續經營。

(d) 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7月29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8月7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段(d)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本公司宣佈，根據高等法院於2025年12月30日作出的命令，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2026年2月16日。鑒於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及建議重組實施，本公司將與呈請記錄在案的各方協調，並著手申請撤銷呈請。

本公司將自本公告日期起每三個月刊發一次公告，直至無法表示意見得到解決為止。本公司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程光煜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總裁)、楊子瑩女士及伍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